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is a blue square with white tex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two lines: "True Partner" on the top line and "Capital Holding" on the bottom line. There are thin white horizontal lines above and below the text.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榮譽教授魏明德 (別名：Michael Ngai) (「魏教授」) 因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同日起，魏教授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

魏教授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魏教授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達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

黃先生，55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卓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權益持有人，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擔任奧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擔任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Alset Inc. (前稱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E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HWH International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W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Value Exchange International Inc. (其股份於OTC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正商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蘭谷股份(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估值及技術顧問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072)；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誼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及首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的全方位服務餐飲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03)；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該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自聯交所除牌。

此前，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黃達強會計師行的董事及獨資經營者。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執行會計師黃達強陳健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執行會計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就任於許錫榮會計師事務所，從初級審計員晉升至主管。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SingHaiyi Group Ltd (現稱SingHaiyi Group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英國倫敦格林威治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本公司確認續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條款終止為止。其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黃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i)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及(iv)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黃先生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魏教授辭任及黃先生獲委任（兩者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下列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魏教授將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以取代魏教授；
- (2) 提名委員會：魏教授將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以取代魏教授；及
- (3) 薪酬委員會：魏教授將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以取代魏教授。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陳恒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黃曉鑽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